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徵求(移撥)工友簡章

1. 名額：工友1名(於109年2月3日出缺)
2. 性別：不拘
3. 工作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花蓮縣花蓮市介壽五街2之2號)
4.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9年3月20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會或親向本會報名。
5. 資格條件：
   1.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人員，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
   2.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3. 身體健康(檢附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
   4. 具汽車駕照者尤佳。
6. 工作項目：負責本會一般事務性庶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7.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
   1. 填寫報名表，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如附件一)。
   2. 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如附件二)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汽車駕照(無者免附)正反面影印本(印同一頁面) 。
   5. 最近3年考績（成）通知書、獎懲令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
   6. 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
8.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1名外，另增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正取人員移撥未果者，視需要移撥候補人員。
9. 意者請自行下載附件於109年3月20日前，逕寄97058花蓮市介壽五街2之2號。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四組王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聯絡電話：(03)8226430分機11。